

目 次

风俗研究·私人生活场景(II)

-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两个新嫁娘 | 刘益庚译 | (3) |
| 入世之初 | 许渊冲译 | (284) |
| 阿尔贝·萨瓦吕斯 | 程曾厚译 | (487) |
| 家族复仇 | 郑克鲁译 | (619) |
| 题解 | | (702) |

风俗研究·私人生活场景(II)

两个新嫁娘

献给乔治·桑

亲爱的乔治，此书不能为您添加丝毫光彩，倒是您的大名将神奇地为拙作增光；但是就我而言，这里既无个人打算，也并非出于谦逊。我愿以此证明：尽管工作繁忙，社会上又有恶语中伤，尽管我们远游他乡，阔别多年，而我们之间却依然存在着真正的友谊。无疑，这种感情永远不会改变。随着我创作的进展，将出现一长列朋友的名字①，使我在写作时感到苦中有乐，因为我在写作中并非毫无痛苦；仅就我吓人的多产而言，就已遭到种种非难，似乎呈现在我眼前的大千世界不是比我的作品更加丰饶。乔治，如果有朝一日，古文学的考证家们在这一长列名单中，发现的全是著名的人物，高贵的心灵，圣洁的友谊和本世纪的光荣，那岂不是一宗美事？比起那些总是毫无把握的成功，我怎能不对这万无一失的幸福更

① 巴尔扎克随当时的风尚，在每篇作品前面都题有给亲友的献词。

感到自豪？对了解您的人来说，能象我此刻这样自称为您的朋友，不就是一种幸福吗？

您的朋友

德·巴尔扎克

一八四〇年六月于巴黎

第一 部

一

路易丝·德·绍利厄 致 勒内·德·莫孔伯

亲爱的小鹿，瞧，我也离开修道院寄宿学校啦！如果说，你还没有往布卢瓦^①给我写信，那么，倒是我先如约给你写信了。读完我第一句话，你且抬起你那双乌黑的秀眼，忍住你的欢呼吧，我还要在信中向你吐露我初恋的心情呢。人们经常谈论初恋；那么，难道恋爱还有第二次吗？你准会说“住嘴！”还会说：“先告诉我，你是怎么离开修道院寄宿学校的？你本来不是发愿要在那出家的吗？”亲爱的，不管加尔默罗会^②的修女们的遭遇怎样，拯救我的奇迹倒是最自然不过的。惊恐不安的良心的呼声终于战胜了强硬的决策，如此而已。对于我的疾病，我母亲给我开的唯一药方是“静修”，姑母^③却不愿眼

① 布卢瓦，法国小城，位于巴黎西南一百五十三公里，市内有一所加尔默罗会修道院。

② 法国天主教会中的一派，以教规严格著称。

③ 路易丝的姑母即该城加尔默罗会修道院院长。

看我消瘦至死，她终于把我母亲说服了。自从你走后，我陷入了深沉的哀愁之中，正是这种哀愁加速了这一美满结局的到来。我的天使，我就这样来到了巴黎，说起来还是托了你的福哩。我的勒内，那天你走了，剩下我孤身一人；要是你能见到我当时的情形，你准会感到得意，因为你 在一颗稚嫩的心中激起了如此深厚的感情。我们俩在一起曾有过那么多的梦想，多少次我们一起展翅飞翔、共同生活，以至于我相信，我俩的灵魂如同那两位匈牙利姑娘^①一样，已经融合在一起了。这两位姑娘的死，博维萨热先生曾向我们叙述过，自然，这位先生名不副实，相貌并不俊秀^②，但再也找不到比他更好的校医了。记得有一次，你的“小娇娇”^③病倒以后，你自己不也病了吗？在无比沮丧的情绪中，我只能逐条清理联结我们的纽带；由于我们的分离，我以为这些纽带都已断了。我好比一只失去伴侣的斑鸠，突然产生了厌世的念头，觉得还不如死了的好，是的，我会慢慢死去的。在布卢瓦，我孤零零地和加尔默罗会的修女们在一起，我忧心如焚，惟恐不曾经历德·拉瓦利埃小姐那样的开端，^④惟恐没有我的勒内在身边就立下修行的誓约。真象害了一场病哪！而且是一场致命的大病。这种

① 指匈牙利连体姐妹海伦和裘迪(1701—1723)。

② 博维萨热，原文有“漂亮面孔”之意。

③ “小娇娇”是路易丝的昵称。

④ 路易丝·德·拉博蒙，即德·拉瓦利埃公爵夫人(1644—1710)，一六六一至一六六七年系法王路易十四的宠姬，失宠后，于一六七四年入加尔默罗会隐修，直至终老。这里所说的“开端”，指她出家修行前的爱情经历。

生活实在太单调了，每个小时，总是千篇一律的日课、祈祷和作业，以致无论在什么地方，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的那个时辰，人们都可以说出加尔默罗会修女正在做什么。然而周围这一切存在与否，对我们来说却无足轻重，这种可憎的生活竟然能够变化多端：我们思想的飞跃根本就没有界限，幻想给予我们进入一座座王国的钥匙；时而是我，时而是你，常常成为对方的一匹可爱的鹰马^①，总是由机敏者唤起怠惰者的热情；于是，我们的心灵争先恐后地嬉戏着，去占领这个禁止我们进入的世界。连《使徒行传》也能帮助我们了解那些最隐秘的事情！就在你这可爱的伴侣被领走的那一天，我几乎成了我们心目中的加尔默罗会修女，一个当代的达那伊得斯^②了。但我并没有想方设法去装满那个无底的木桶，而是每天用一只空桶从一个不知名的水井里汲水，希望能把它装满。姑妈不了解我们的内心世界。她无法解释我的厌世情绪，她在占地两个阿尔邦^③的修道院里，为自己建起了一座入世的天堂。要在我们这样的年龄献身于宗教事业，生活就该过得极端俭朴，——可是亲爱的，我们却做不到，——或者是充满献身的

① 典出意大利诗人阿里奥斯托的《疯狂的罗兰》，书中一匹半马半魔的怪兽将阿斯托弗驮往月球。

② 指希腊神话传说中利比亚王达那俄斯的五十个女儿，她们分别嫁给埃及王埃古普托斯的五十个儿子。在新婚之夜，除一个女儿外，其余四十九人均奉父命将丈夫杀死，因而死后被罚永远在地狱里往一只无底的木桶里注水。由此产生了一个典故：“达那伊得斯的水桶”，意即“永远得不到满足”。

③ 阿尔邦，法国旧土地面积单位，约合 42.21 公亩。

热忱，就是这种热忱使姑妈变成一个崇高的人。她为了自己所钟爱的哥哥作出了牺牲；可是，谁能为一些素不相识的人，或是某些观念，去牺牲自己呢？

将近两个星期以来，我咽下了那么多的疯话，将那么多的沉思冥想埋在心里，我有那么多只能和你交流的思想和只能讲给你听的故事；我别无他法，只能将这些悄悄话写下来，替代那些亲切的交谈，要不然我真会闷死的。我们是多么需要精神生活呀！今天早上，我开始写日记，而且想象着你也已经着手记日记了，要不了多久，我就能生活在你那美丽的热默诺斯山谷^①之中，而我至今还只是从你那儿听到过一点有关的情况，正如你就要在巴黎生活而你只是通过我们的梦想才对它略有所知。

我漂亮的孩子，咱们言归正传吧。一天清晨，从巴黎来了两个人：一个是我的伴娘，另一个是菲利浦——我祖母留下的最后一名听差。他们是奉命来接我回家的。在记录我一生的史书中，值得为这个早晨夹上一枚玫瑰色的书签。当姑母把我叫到她的房里，并告诉我这个消息时，我高兴得连话也说不出来，只是呆呆地瞧着她。

“孩子，”她带着喉音说，“我看得出来，你离开我毫无留恋之情；可是，这一次并不是永别，我们还会见的；上帝在你的额上留下了被选中的印记。在你身上有一种傲气，它可以把你引向天堂，也可以把你带往地狱，但是你太高贵了，不至于下地狱！我比你自己更了解你；激情在你身上起的作用，将不

^① 热默诺斯山谷，位于从马赛至土伦途中的欧巴涅的东南方。

能和寻常的女子相比。”

她轻轻地把我拉到身边，吻了吻我的前额，在那里印上滚烫的一股热情，这股热情正在吞噬她，使她的目光黯淡，眼帘松弛，金色的两鬓起了皱纹，美丽的脸庞变得蜡黄。她使我浑身起了鸡皮。我吻了她的双手，然后回答：

“亲爱的姑母，如果您的慈悲没能使我觉得您的帕拉克莱①能强健我的身体，驯化我的灵魂，那么我肯定会因回到这里而淌下大量眼泪，以致您宁愿我再也别回来了。若要回来，那只能在我的路易十四对我负心之后，况且，假使我真会遇上这么一个人，那也只有死才能把我和他分开！我才不怕那些蒙泰斯庞②呢。”

“得啦，疯丫头，”她微笑着说，“别把这些不着边际的念头留在这里，把它们带走吧；要知道，与其说你象拉瓦利埃，不如说你更象蒙泰斯庞。”

我拥抱了姑母。这可怜的女人忍不住把我送到马车旁，眼睛一会儿看看祖传的纹章，一会儿又盯住我。

这次奇特的离别使我的精神陷于麻木状态，当我到达博让西③的时候，我才发觉天已黑了。我将在这个如此值得向

① 即著名的爱洛伊丝(1101—1161)生前任院长的修道院。此处泛指修道院。爱洛伊丝和她的老师，法国神学家兼哲学家阿贝拉尔的爱情和通信，是历史上的一段佳话。他们死后先后葬在帕拉克莱修道院，法国帝政时期，人们将他们的墓迁至拉雪兹神甫公墓。

② 指蒙泰斯庞侯爵夫人(1640—1707)，路易十四的另一个宠姬，正是她取代了德·拉瓦利埃公爵夫人的地位。

③ 博让西，巴黎西南奥尔良地区一城镇。

往的世界里看到什么呢？首先，我发现没有一个人在大门口迎接我：我白白地作了那样的思想准备。原来，母亲去布洛涅森林了，父亲正在议院开会；至于我哥哥雷托雷公爵，据说他只是为了更衣才在晚餐前回家。格里菲思小姐（她有一对爪子①！）和菲利浦把我带到了我的居室。

这套房间本来是我敬爱的祖母沃雷蒙王妃住的。她好象给了我一笔财产，不过这事没有人向我提起过。当我走进这个被记忆所神化了的地方，一阵忧伤突然袭上我的心头；你读到此处，一定和我有同感吧。房间的摆设还是原样！我就要睡在她去世时睡的那张床上了。我坐在她的躺椅边哭了起来，忘了身边还有人。我想起过去我常常跪在这把椅子上，听她谈话，也就是在这把椅子上，我看到她那张埋在橙红色花边里、因年老和临终痛苦而变得十分瘦削的脸。我感到，这间卧室里似乎还留有她的余温。想不到阿尔芒德-路易丝-玛丽·德·绍利厄小姐竟象当天刚死了母亲的农家女，不得不睡到这张死过人的床上！因为我觉得，一八一七年去世的老王妃，仿佛就是前一夜才断的气。这间卧室里有些东西似乎安置得很不妥当。这说明忙于国家大事的人对自己的家事是多么不关心；同时也说明，那位高贵的女子一旦去世，人们多么难得想到她，而她还是十八世纪最伟大的女性之一呢。菲利浦似乎明白了我为什么伤心流泪，他告诉我，王妃在遗嘱中将她的家具留给了我。我父亲让一套套大房间都保持着革命时期的

① 格里菲思小姐是英国人，她的名字(Griffith)与法语中的爪子(griffes)字形字音相近。

原状。我站起身，菲利浦替我打开了小客厅的门，从这里可以通向招待宾客的那套房子，我马上看到了早就熟悉的那种破败景象：门上珍贵的嵌画只剩下了画框，大理石雕像残损不全，镜子也被取走了。从前，我害怕走大楼梯，害怕穿过这些冷冷清清的高大厅堂，所以去王妃那儿时，总是走大楼梯拱顶下的一道小楼梯；这道小楼梯直通她盥洗室的暗门。

我这套房间有一个客厅，一间卧室，还有我对你讲过的那间金碧辉煌的漂亮书房。它们占去了傍着荣军院的那个侧翼。一道长满爬藤的围墙和一条清幽的小径把这部分房屋和大街隔开，小径旁的树和大街便道上的榆树枝叶相接。要是没有荣军院金闪闪、蓝湛湛的圆顶和这座灰色的建筑物，人们还以为自己是置身于森林中呢。我这三个房间的风格和它们所处的位置说明，这里原是绍利厄公爵夫人们的那种讲究排场的居室，公爵们的住处应该在公馆的另一翼；这两套房间十分气派地被正面的两套房间和正厅隔开。菲利浦领我在楼里察看了那些阴暗而且有回声的厅堂，昔日的富丽堂皇尚未恢复，正如我童年时代所见的一样。菲利浦看到我脸上的惊讶表情，便露出一副令人莫测高深的神态。亲爱的，在这个外交官的公馆里，所有的人都既谨慎又难以捉摸。他告诉我，家里正在等待一项法令，根据这项法令，将折价归还流亡贵族的财产。我父亲准备等这笔款子发下来以后再修缮府邸。据王家建筑师估算，修缮费将达三十万利勿尔。他向我透露的这个秘密把我吓得跌坐在客厅的沙发上。怎么！难道父亲不愿用这笔钱将我出嫁，反倒让我死在修道院里？这就是我

一踏进这个家门时产生的感想。啊！勒内，我多么想把头靠在你的肩上，多么想回到祖母在世时的日子，那时，这两个房间多有生气啊！如今她只活在我的心中，而你又在离我七八百公里以外的莫孔伯。只有你们俩爱我或者爱过我。这位亲爱的老太太眼睛里闪动着青春的活力，一听到我的声音更返老还童了。那时，我们的关系是多么融洽啊！一想到往事，我初来时的心情全变了。方才在我看来有些不洁的东西，现在却带上了某种说不出的神圣意味。我感到这些用剩的扑发粉似乎有一股淡淡的幽香，闻着很舒服；我还觉得，在黄底白花的锦缎窗帘保护下安眠，一定睡得很香；祖母的目光和气息准是把她的一部分灵魂留在了窗帘上。我吩咐菲利浦，让屋里的东西恢复它们原有的光泽，给我的套间造成一种适于居住的生活气息。我亲自为每一件家具指定了该放的位置，告诉他我要怎样在这里生活下去。我清点了属于我的所有财物，并告诉他怎样把我喜爱的这些老古董整旧如新。由于年代久远，卧室略呈灰白色，金色的阿拉伯式图案有些地方已经泛出红色的斑点；但这倒同路易十五赐给祖母的萨伏纳里^①地毯颇为协调，因为地毯已经褪色了，和王上那幅肖像一样。座钟是萨克森元帅^②的礼物。壁炉架上的瓷器是黎塞留元帅^③的赠品。祖母二十五岁时的画像镶在一个椭圆形的镜框里，挂

① 萨伏纳里，法国著名的地毯厂。

② 萨克森伯爵（1696—1750），法国元帅，十八世纪著名的军事家。

③ 黎塞留（1696—1788），路易十五朝的元帅，著名红衣主教黎塞留的侄孙。

在国王肖像的对面。亲王的肖像在这里是看不到的。我喜欢这种直率的毫不虚伪的遗忘，它一下子就刻画出了祖母讨人喜欢的性格。祖母生过一场大病，她的忏悔师坚持要让在客厅中等候的亲王进来探视，她却说：

“让他带着大夫和药方一起来吧。”

卧床带有天盖，床头配有软垫靠背；床帏向上卷起，形成宽大的波浪形皱褶；一色的金漆木制家具，蒙着和窗帘一样的黄底白花锦缎，还有一种类似绉纱的白绸作衬里。门上镶着不知是谁画的画，表现日出和明月当空的景象。壁炉砌得非常奇特，看得出来，上一个世纪的人经常守着火炉过日子，许多大事也是在那儿发生的。镀金的铜灶膛是一件雕刻珍品，炉框精细完美，火钳灰铲做工精巧，风箱小巧玲珑。隔热屏上的挂毯出自戈伯兰工场，屏框更是精美绝伦；它的脚上，支架上，横档上，都刻满了荒唐滑稽的人物图像；整个隔热屏做得活象一柄扇子。祖母生前非常喜欢这件漂亮的家具，我至今还很想知道那是谁送给她的。有多少次，我看到她深深地埋在屏前的安乐椅里，把两脚搁在支架上，这种姿势使她的长裙在膝盖上微微拱起。她不时去取摆在壁炉台上的烟盒，烟盒两边分别放着她的糖果盒和露指丝手套。瞧她多么爱俏啊！直到她去世那天，她始终很注意修饰自己，仿佛刚让人画完那张美丽的肖像，又似乎在等待簇拥在身边的献媚者的鲜花。看到这张安乐椅，我又想起她深深地坐进椅子时，使裙子飘然舒展的那个根本无法模仿的动作。这些昔日的女子去世时，也带走了显示她们那个时代特色的某些秘密。王妃的神态、

说话和看人的方式、所使用的特殊语汇，在我母亲身上是没有的：王妃既精明又随和，既有心又象无意；说起话来既冗长又简练，她很善于叙述，三言两语就能绘声绘色。特别是她有一种畅抒己见的习惯，这自然对我的性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从七岁到十岁，我简直象是生活在她的口袋里；她喜欢把我带在身边，我也同样乐意和她相处。她对我的偏爱曾不止一次在她和我母亲之间引起口角。然而，没有什么比苛待的寒风更能煽起感情的火焰。当我受了好奇心的驱使，象水蛇似的穿过一道道门，溜进祖母房间的时候，她总是这样说：“小淘气，是你来啦！”那言词中包含着多少深情啊！她意识到有人爱她，她喜欢我那天真稚气的爱，因为这使她在晚年看见了一道朝阳。我不知道她每天晚上都做些什么，不过她总有很多客人；早上，我踮起脚去看看她那里是否已经天亮，我总是发现她客厅里的家具很乱，牌桌也未撤去，好些地方放着烟草。客厅的式样和卧室相同，家具形状奇特，雕有凹形装饰线，而且都是一式的鹿脚；镜子上镌刻着华丽的花饰，一个个倒垂下来形成弓形。蜗形脚桌上摆着漂亮的中国花瓶。整套家具的底色是绯红和白色。祖母是一位高傲泼辣的棕发女子，看她选择的那些色彩，就可知她的肤色。我在客厅里又看到了那张写字台，那上面的图案曾使我百看不厌；它包着刻花的银箔，是热那亚一个名叫洛梅利尼①的人赠送的。写字台的四面，表现人类一年四季的劳动场面；人物采用浮雕，每个画面上的人

① 意大利热那亚有名的贵族。

物都数以百计。在这神圣的场所，我独自一人待了两小时，逐一追忆着往事，路易十五宫中以其智慧和美貌享有盛誉的女子之一，就是在这里谢世的。你知道，人家是怎样突然把我和她分开的，那是一八一六年的事，真是风云突变哪。

“去和你祖母告别吧。”母亲对我说。

我找到了王妃，她象平时一样接待了我，对我们的离别她并不感到意外，而且看上去似乎还无动于衷。

“我的宝贝，你要去修道院寄宿学校了，”她说，“你在那里可以见到你的姑母，她是个杰出的女子。我会把你放在心上，不会让你出家的。你将不受约束，以后你愿意嫁谁就嫁谁。”

半年以后，祖母去世了；她生前就把遗嘱交给了一位来往最密切的老朋友塔莱朗亲王^①。有一次，亲王去德·夏尔热伯夫小姐家作客时，设法通过她告诉我：祖母不让我立下誓愿。我希望早晚能遇到亲王；那时，他一定会告诉我更多的情况。所以，美丽的小鹿，如果说我回家时没有人来迎接我，那么能和亲爱的王妃的影子作伴，我也大可聊以自慰了。现在，我已经有可能履行我们事先的约定，你还记得吧，就是将自己的“小窝”和自己的生活情况，尽量详细地告诉对方。能知道自己亲爱的人在哪里生活，怎样生活，确实是十分愉快的！

快将你周围最细小的事物描绘给我听，所有的事都要讲，就连大树上落日的余辉也不例外。

九月，于巴黎

① 塔莱朗(1754—1838)，法国著名外交家。

我是下午三点到家的。五点半左右，萝丝来告诉我，母亲回来了。于是我下楼向她请安。母亲住的那套房间就在我这幢楼的底层，房间的布局和我那里一样。我就住在母亲的楼上，合用一道暗梯。父亲住在宅邸的另一翼；由于我们这里有一座大楼梯，靠院子的那边就多出了与楼梯同样大小的面积，所以他的套房要比我们的大得多。波旁王室复辟以后，恢复了我父母的地位，但他们还是住在楼下；他们可以在那里接待宾客，祖辈留下的房子真是宽敞极了。母亲的客厅里景物依旧，我见到她时，她还是一身盛妆。当我一步步往楼下走的时候，还不知道这个女人将怎样对待我，因为她过去实在难以配得上母亲的称号。整整八年里，我只收到过她两封信（就是你知道的那两封）。我想，硬装出不可能有的亲热劲是可耻的，于是扮作一个傻呆呆的修女，怀着局促不安的心情走了进去。但这种心情很快就消除了。母亲待我极为亲切；她并未表露出任何虚情假意，也不是冷若冰霜，既没有把我看成外人，也没有把我当作宝贝女儿搂在怀里；她就象天天见面似的接待了我，仿佛是我的一位最温柔、最真诚的朋友；她吻过我的前额，然后象对待一个成年女子似的和我交谈起来。她说：

“亲爱的孩子，您与其死在修道院里，不如活在我们中间，您使您父亲和我的打算落了空，但今天已经不是盲目服从父母的那个时代了。德·绍利厄先生本来就要使您生活过得愉快，让您在社会上开开眼界，这方面他什么也没有忽略，他的想法和我完全一致。要是我处在您这个年纪，我也会象您那

样想的；我不怪您，因为您不可能理解我们当时向您提出的要求。我也相信，您不会觉得我严厉得近乎荒唐的。假若您曾经怀疑过我的用心，那么您很快就会明白您领会错了。虽说 I 愿意让您享有充分的自由，但我想，您开始时还是多听听母亲的意见为好，她会象姐姐似的对待您的。”

公爵夫人侃侃而谈，替我整了整从寄宿学校穿回来的斗篷。她把我迷住了。虽然已经三十八岁，她还是美若天仙；她的眼睛黑里透蓝，睫毛柔软如丝，额上没有一道皱纹，那白里透红的皮肤使人以为她施了脂粉；她的肩膀和胸脯堪称卓绝，腰肢和你一样挺拔纤细；她的手美得少有，白得象奶，那洁净的指甲富有光泽，小拇指微微叉开，大拇指如象牙雕成；她的脚也同样好看，是德·旺德奈斯小姐^①那样的西班牙式的秀足。如果她四十来岁还这样美，那么到六十岁时也不会难看。我的小鹿，我象一个听话的女儿那样回答了她。她怎么对待我，我也怎么对待她，甚至比她态度更好，因为她的美貌已经把我征服了，我原谅了她遗弃我那件事。我明白，象她这样的女人，总是象女王那样行事的；我天真地把这种想法告诉了她，就象对你说话一样。也许她没有料到能从自己女儿口中听到这样情意绵绵的话语。我那怀着诚挚敬意的赞美打动了她。她的态度变了，变得更加和蔼可亲；她不再用“您”来称呼我了。

“你真是个好孩子，我希望我们俩永远是朋友。”

① 路易丝和勒内在布卢瓦修道院寄宿学校的同学。